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增资 12,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金,1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

● 增资金额:本次向德业环境增资 12,0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6.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91.7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0.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091.0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德业环境	37,445.03	37,445.03
2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德业环境	57,853.65	49,291.67
3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德业环境	18,642.68	18,642.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德业环境	7,711.63	7,711.6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德业环境	30,000.00	20,000.00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天叙路 1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和君

经营范围:环境电器、家用电器及配件、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新风系统设备、空气源热泵式热水器及热水机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采暖器、太阳能空调、热交换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业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456.01	4,720.81
净资产	39,694.02	6,920.81
项目	2021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124.79	-138.83

四、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增资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增资方式	本次拟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资金来源
1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向德业环境增资	12,000.0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			12,000.00	

本次对德业环境的增资,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德业环境增资 12,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金,1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德业环境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宜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刘远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是募投项目"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业环境增资 12,0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金,1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	82,500.00	3.35%	一个月整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445	19,445	167.81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79.68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1.05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1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25	/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63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97	/
11	结构性存款	5,600	5,600	45.06	/
12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17.90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38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04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25	/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合计		122,245	88,245	907.56	3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06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3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德业变频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为德业电器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德业变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德业变频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德业电器及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拟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人民币 28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为公司、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未来可能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获得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融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业变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655720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德业变频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550.00
负债总额	91,805.72
净资产	61,744.28
营业收入	79,320.09
净利润	21,229.57

(三)德业电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6283223K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德业电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963.48
负债总额	27,363.74
净资产	25,599.74
营业收入	42,628.93
净利润	6,530.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德业变频及建设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及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2、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德业变频及农业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公司、德业电器及农业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已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94,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79.1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0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0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0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377,29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7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45,046.00	45,046.00	18 个月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	5,800.00	24 个月
合计		50,846.00	50,846.00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欧科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房屋及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1 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房屋及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抵押合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位于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的部分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74290 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74294 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74286 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74298 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74289 号",共有宗地面积 112,387.8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6512.39 平方米],以及本部的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作为贷款担保,担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抵押期限三十六个月。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资产抵押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儿热速清糖浆获批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 7 号)》(2022 年第 7 号)显示,国家药监局批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生产的小儿热速清糖浆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05 号公告),现补充说明如下:

1、我公司是市场上第一家小儿热速清糖浆产品获得批准的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因此被国家药监局网站披露为"首家"。

2、国家药监局在官网继发布公告后还需进行制证、邮寄等一系列操作程序,因此公司目前暂未收到纸质版证书,不存在无法取得证书的可能性。

3、我公司生产的小儿热速清糖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23 万元、70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0%、0.26%。

4、按照公司"注射剂与口服制剂双线发展的战略"及"加快口服制剂的开发、上量工作的营销规划",本次小儿热速清糖浆获批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有利于提高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儿童用药领域的市场份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2021 年度绿色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7 号,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善渊")被认定为国家级"2021 年度绿色工厂"。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绿色制造名单评选,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本次公布的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中,绿色工厂 662 家、绿色设计产品 989 种、绿色工业园区 52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07 家。

江西善渊本次获评为"2021 年度绿色工厂"是对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理念,以科研创新为支撑,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充分肯定与鼓励。公司通过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日常生产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能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以本次入选为契机,继续深入落实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推进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工厂管理制度,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在绿色制造领域贡献自身绵薄之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吉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吉位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王吉位先生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吉位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吉位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吉位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王吉位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3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